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

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89646 號函備查第 1-9、11 條
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、12 條
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36790 號函備查第 1-9 條、第 11-12 條
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
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111756 號函備查第 10 條
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7850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並互推召集人一人。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，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所務會議、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並互推召集人一人。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，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所務會議、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擬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，須先送所撰論文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，並於擬舉行論文考試前，依照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

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主管核章後，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核准。

前項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，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。

第五條 每學期各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。

第六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，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。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
本校藝術類、體育運動類之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藝術類、體育運動類之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
前項各該類科認定基準、專業實務認定基準與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，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，並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各類科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，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主持口試。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，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員應即離席。口試記錄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存檔，論文考試結果由考試委員填妥後送註冊組登錄成績。

第八條 考試委員針對論文擬提之問題，應於口試時提出，口試時間應適當，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。

第九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，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，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。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。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論文考試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。

第十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底前(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)或一月底前(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)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，論文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，應辦理離校手續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(六月或一月)。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，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(一月或六月)前辦完離校手續者，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。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。

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成績不及格者，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。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

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概以七十分計算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依據本細則另訂實施規範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